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2〕284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 (直达) 资金的函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1296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直达）资金 123 万元。年终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标识未“01 中央直达资金”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人员待遇按时发放。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23 日